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 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 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和《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保证范围:1,000万元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有关债务的追偿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三方合作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确定的比例分担。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量165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的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1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etc.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杨密和, Stephen Kuong-Lo Tai, 梁铂洁, etc.

公司监事会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首次授予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43.84元。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1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165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5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公司监事会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

Table with columns: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Rows include 59184.00, 23279.04, 17853.84, 11935.44, 6017.04, 98.64.